

佛山自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5 破 14 号

(2021)自生破管字第 4-2-6 号

佛山自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自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下称自生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0605 破 14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

自生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规定：对需经债权人表决或核查的事项，管理人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（含书面债权人会议、网络债权人会议等）进行表决或核查。

除债权核查、财产处置方案、财产分配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 15 天外，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 7 天；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

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表决或核查事项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4 月 6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自生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王益前对无法收回对外债权 5,113,560.61 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；

2. 是否同意先行清偿 10 笔职工债权 328,341.53 元。

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17:30 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

三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截至目前，自生公司共4户债权人申报4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333,549,441.87元。

1. 无异议债权3户3笔，金额为37,615,374.26元。

2. 临时债权1户1笔，金额为273,570,707.51元。该笔债权因涉诉未决，故管理人依法申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临时债权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自生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户，债权金额为311,186,081.77元。

四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上述两项表决事项，仅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（不同意表决事项1，同意表决事项2）。依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（一）表决事项1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4	3	75%	311,186,081.77	37,615,374.26	12.09%

（二）表决事项2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4	4	100%	311,186,081.77	311,186,081.77	100%

五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

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自生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不同意放弃起诉王益前对无法收回对外债权 5,113,560.61 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；
2. 同意先行清偿 10 笔职工债权 328,341.53 元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自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怡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